

合同编号：

武功县重点工业企业环保体检项目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功分局

乙方：陕西至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功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至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30 分对《武功县重点工业企业环保体检项目》（编号：XQSZB2025-018）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响应文件和最终有效报价，经过磋商小组综合磋商评审打分和采购人的确认，最终确定陕西至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武功县重点工业企业环保体检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环保体检：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对武功县 64 家工业企业全面核查各企业基本情况、环保手续合规性、台账记录、生产工况、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绩效差距，VOCs 治理设施排查结果等，形成排查结果一企一清单，针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2、监测：按相关要求选择重点涉气企业（15 家）或排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工业涂装、烧结砖等）进行监督性监测。

3、核查结果：根据环保排查结果，结合自行监测、环保手续合规性、环保设施及执法检查等方面开展咨询服务形成综合体检报告。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并交

付工作报告。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陆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6837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肆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整(¥：478590.00 元)。

(2)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即贰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元整(¥：205110.00 元)，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至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6105 0163 5308 0000 0937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应确保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更账户后不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要求和建议；
- 2、对乙方提供的建议和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 3、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法律规定及约定履行合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 4、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6、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 7、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技术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有关工作内容、数据等信息、资料；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但工作

期间发生的调研、生活、交通、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有权要求甲方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向甲方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4、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5、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六、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的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提供的报告只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甲方对报告内容要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

七、成果的审定：乙方编制完成的服务报告，经甲方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评审通过后，视为乙方完成服务内容；若专家评审未通过，乙方应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继续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直至达到评定标准。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成果归属：本次服务形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

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

3、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终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合理确定赔偿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合同效力与变更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即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功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5年8月28日

乙方： 陕西至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陕西至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